

项目编号:_____

合同编号:_____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: 裕祥村一队集约化用地线路电杆安装工程

工程地点: 横栏镇裕祥村裕祥路北面

裕祥村一队集约化用地线路电杆安装工程合同书

发包方：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原一组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

身份证： 联系电话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裕祥村一队集约化用地约 49 亩，为解决农户用电问题，现将裕祥村集约化用地线路电杆安装工程，以公开竞价的投标形式发包给乙方（包工包料）承接施工，工程实行全带资（甲方不设预付款）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、权、利，双方自愿签定本合同书。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裕祥村一队集约化用地线路电杆安装工程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公历计）共 10 天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乙方承接该项工程必须按相关文件规格、质量要求施工，并按时完工验收移交给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地点：横栏镇裕祥村裕祥路北面

四、资质要求：乙方须持有经营范围含电力安装类的有效营业执照。施工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电工资格证。乙方在施工前须将施工人员有效的电工资格证在到甲方报备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价格：本工程按总包干价（即包工，包料）承包本项工程，

总承包价为：人民币大写：_____元整（小写：¥_____元）该价格已包含招、投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；即本项工程的所有人工费用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费用、管理费用、措施费用、其他项目费用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其它与工程相关的费用。

六、工程押金：乙方投得此工程当日即需向甲方缴交人民币¥10000 元作工程押金，

此押金在总工程完成验收后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，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，乙方仍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，另作开投处理，乙方无权干涉。

七、在承接本工程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止施工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需要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才能够停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，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，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工程内容、规格、质量、及施工要求（配合相关文件要求）：

1、水泥电杆组立：开挖 72 个水泥电杆基坑，2 根 8 米水泥电杆、70 根 7 米水泥电杆。

2、新架设线路及重紧：5586 米 95 平方铝线、四位街码 70 套、胶布等辅材若干。

3、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、配件、人员及一切机械设备等。

4、架设的电杆乙方需接入供电公司管理(电表、电线、电杆由供电公司承认并接收)。

5、施工期间，施工方必须做好安装防护措施，如现场施工围蔽，施工指示牌，告示牌，现场管理以及做好各项安全、文明施工工作，一切的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负责。

八、 总工程完成后 10 日，书面提出申请验收，经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必须无偿返工，期间误工费用、逾期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工期不顺延。

九、 付款办法：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，支付 50%的工程款，余下工程款在一年内全部支付完毕。税金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且乙方收工程款时必须开具等额的正式税票。

十、 乙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，在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半年内，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或维修。

十一、 违约责任：

11.1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除全额退回押金给乙方外，另支付一倍押金给乙方作为经济补偿。

11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11.2.1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工程押金，且乙方同意放弃已完成的工程部分，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。

11.2.2 乙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给甲方，逾期超过二十天的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押金。

11.2.3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因此造成工程延误，乙方按第 11.2.2 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**争议解决：**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决，因裁决争议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，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三、**通知与送达：**任一方发给对方的通知、信函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出，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有效送达。如有变更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。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，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。

十四、其它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项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一队村民代表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